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次

(第十六屆董事第十二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星期三 14:54

貳、地點：五股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董事長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副董事長、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陳世洋獨立董事、楊君琦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人數：8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財務部-許玉秀副總、黃琬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董事長室-鄭玉玲；資誠-林柏全會計師、傅上福經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無)
2.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7-P. 12)
3. 2023 預算修訂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3-P. 14)
4. 稽核計劃執行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5-P. 18)
5. 2023 年第二季母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各合併子公司(即子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2)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備註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	
訂定盤查規劃	112 年 5 月	詳第 4 點之說明
訂定查證規劃	112 年 10 月	

(3)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備註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9 月	已於 6/7 完成視訊課程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12 月	

(4)溫室氣體排放輔導流程

萬泰科技溫室氣體排放輔導流程			
項次	時程	日期	內容
1	第 1 個月	5 月 22 日	ISO14064-1 先期審查 啟始會議(作業流程檢視、現場訪視、文件蒐集) 組織邊界、盤查邊界確認
2	第 1 個月	5 月 25 日 6 月 7 日	ISO14064-1 條文認知教育訓練 ISO14064-1 排放源清查實務演練
3	第 2 個月 ~ 第 4 個月	起:6 月 20 日 迄:9 月底(預計)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及計算-邊界擬定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及計算-單據收集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及計算-係數套用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及計算-數據檢驗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及計算-報告產出
4	第 4 個月 ~ 第 5 個月		溫室氣體手冊及程序文件建立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初稿討論
5	第 4 個月 ~ 第 5 個月		專案文書行政管理 off-site 資料整合與數據檢視 off-site 確認報告書架構 off-site >>相關資訊整合，顧問不到場
6	第 5 個月		ISO14064-1 內部查證員教育訓練
7	第 5 個月 ~ 第 6 個月		溫室氣體內部查證與調整 溫室氣體外報告定稿 緩衝討論

備註：以上討論進度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以及張淑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9~P. 2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23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明：

項次	銀行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核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華銀	綜合額度 NTD70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700,000 仟元	2024/7/21	議定利率 (目前 1.805%)	★	1.額度起始日： 2023/7/21
2	第一	綜合額度 NT\$10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100,000 仟元	2024/8/4	議定利率 (目前 1.88%)	★	

- 截至 2023/7/31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3,291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3/7/31 止動用約 8%(NTD277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3,277 佰萬元
- 平均借款利率：1.79%(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79%;美金借款目前未動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提請承認。

說明：

一、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至 2023.7.31）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 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29,607	13,233	16,374	30.7	5,300	31

- 截至 2023.7.31 止匯兌損益數為利益 NTD9,069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 期初匯率為 30.71 元，7 月 31 日評價匯率為 31.42 元。

二、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3.7.31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已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售) 已交割噸數	(預售)已交割平均價位 (USD/仟元)
500	8,950	0	0

(預購) 未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售) 未交割噸數	(預售)未交割平均價位 (USD/仟元)
0	0	0	0

- 截至 2023.7.31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損失 NTD 2,484 仟元(含評估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共1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申請轉換金額新台幣100,000元，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6.20元，換發普通股共計2,762股。轉換後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1,616,679,920元。
- 二、擬訂定2023年8月9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自2023年7月16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4.1元。
-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799,900,000元，餘額為7,999張，若全數轉換約為23,457,478股，約佔全部轉換後股本12.67%。
【計算方式： $23,457,478 / (161,667,992 + 23,457,478)$ 】
- 四、本案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5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交易情形與契約不一致之資產項目（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截至民國112年06月30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相關條件及評估如下：
 1. 評估條件：該客戶應收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且應收金額高於新台幣1,000萬以上者，經上述條件符合需評估客戶(含子公司)
 2. 業經辨識為變相資金貸與客戶(含子公司)如下：

公司	客戶	應收餘額 (仟元)	逾期三個月 應收(仟元)	逾期三個月應收 新台幣餘額(仟元)	上季逾期三個月應收 新台幣餘額(仟元)
東莞光電	上海 萬堯	CNY 7,230	CNY 3,831	16,348	18,773
台北萬泰	上海 萬堯	NTD 3,263	NTD 3,263	13,063	12,656
		USD 348	USD 31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三，公司更取代辦股務機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因日盛與富邦合併後富邦為存續公司，加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能整合提供本公司及股東較完整之代理、信託、保管及證券法規、各項法規實務處理專業資源，擬 2023 年 11 月 1 日將股務代理業務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本次之移轉日程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8)，如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事由需要調整股務代理日期，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案准予辦理後，將依法報經有關證券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核備後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本案為利益迴避事項】

案由：審查本公司治理主管薪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時程，本公司已於 5 月 12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黃珣媚經理兼任。
- 二、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合理性，並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會議中委員建議由於兼任其他部門的主管工作變廣且責任加重，但考量直接調整薪資將使薪資呈現僵固性，未來若職務調整，薪資可能無法同步跟著調整，故建議公司應設計兼任其他部門工作人員之相關兼職津貼。
- 三、目前人資部已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著手進行薪資管理辦法的修改，預計於下次董事會前完成，並於下次董事會議中進行報告。

決議：本案為涉及列席人員黃珣媚經理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請其離席；由許玉秀財務長代理報告。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111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員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已依個人績效表現作為核發依據，並經 2023 年 7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已依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個人表現及參與公司營運程度等因素作為核發依據，並經 2023 年 7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針對股東會召開增列視訊方式，為保障視訊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權益及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配套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等參與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9~P. 3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點 42 分。